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威人社发〔2018〕56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实施《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威人社发〔2018〕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服务编码

医保医师服务编码实行一人一码,以本人身份证号作为其服务编码。

首次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登记或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医师,应当参加经办机构或所在定点医疗机构组织的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或恢复医保医师资格。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将本单位所属医保医师与其服务编码的对应关系录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医疗费用结算时按经办机构要求上传相关信息数据,与经办机构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进行匹配。匹配失败的,相关医疗费用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二、积分管理

经办机构通过日常管理、网络监控、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对医保医师执行社保政策、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对医保医师的医疗服务实行积分考核管理,每个自然年度初始分值为12分,对经查实确有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按规定进行扣

分。扣分在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扣分清零。医保医师因违规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时间不受自然年度限制。

(一)扣分标准

1.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1分:

(1)未按规定验证身份证、社保卡接收参保患者的;

(2)使用需参保人员自费或部分自费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或医用材料等,未履行签字告知义务,被参保人员投诉的;

(3)未按病历书写规范书写门诊、住院病历,病历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或无法辨认的;

(4)对因工伤、意外伤害就诊的参保人员,未如实记载受伤原因和经过的;

(5)住院治疗、用药、检查病历无详细记载的;

(6)对经办机构举办的社会保险业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7)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2分:

(1)违反医疗保险药品配药量、限制使用条件规定、无充分理由超药品使用说明书范围用药的;

(2)收治不符合入院治疗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或挂床住院的;

(3)未因病施治,住院期间用药、检查及治疗不合理的;

(4)出院带药超规定天数、金额的;

(5)不坚持首诊负责制和双向转诊制,推诿、拒收参保病人,

以各种借口使参保人员提前或延迟出院的；

(6) 无故不参加或找他人代替参加经办机构举办的社会保险业务培训的；

(7)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规定,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3.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4分:

(1) 未因病施治,门诊慢性病用药与认定病种不符,过度医疗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

(2) 医疗收费与病历记录、医疗操作不符的；

(3) 将医疗保险目录外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

(4) 开具与疾病无关的药品、检验检查及治疗项目的；

(5) 在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为他人开具药品、检查及治疗项目的；

(6) 让住院参保人员带医疗检查或治疗项目出院的；

(7) 收治患有定额结算病种参保人员住院的,其治疗方式或手术方法与规定病种不符的；

(8) 故意分解住院,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

4.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6分:

(1) 冒用其他医保医师服务编码开具医保处方或将医保医师服务编码转借给被暂停或取消医保医师资格的医师开具医保处方的；

(2) 篡改医疗信息,开具虚假处方、诊断证明书,伪造检验、检

查报告单等有关材料的；

(3) 故意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

(4) 故意隐瞒或与参保人员合谋将非医疗保险支付病种按医保收入院的；

(5) 故意曲解医疗保险政策和结算办法等管理规定,挑动参保人员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未将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使用的药品、检查、治疗项目、耗材等明细如实上传至社保系统的；

(7)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造成社保基金较大损失的行为。

5.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 12 分:

(1) 被卫生部门吊销医师、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或被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的；

(2) 通过编造医疗文书、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3) 虚传药品、检查、耗材及治疗费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4) 为参保人员冒名住院提供帮助,导致冒名住院造成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的；

(5) 被举报查实存在以医谋私,获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参保人员权益的；

(6)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保险管理规定,危害参保人员利益或

造成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 扣分处理

1. 医保医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扣分满3分的,给予警告处理;累计被扣分满6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3个月;累计被扣分满9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6个月;累计被扣分满12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1年;两次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取消其医保医师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格。

同一科室2人及以上医保医师被警告或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暂停该科室的社保结算业务3个月。科室被暂停社保结算业务期间,该科室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多点执业的医保医师在不同执业地点违规的,其被扣分值累计计算。

2. 医保医师因违规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经办机构应将医保医师服务编码封锁或注销,该医师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医保医师被暂停资格期间应进行社保业务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在暂停期满后,经考试合格的恢复其医保医师资格;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期限延缓1个月。延缓期间接受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的培训,延缓期满经考试合格的,恢复其医保医师资格,考试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医保医师资格,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3. 经办机构对医保医师考核扣分的,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对扣分有异议的,可通过医保医师管理系统进行意见反馈。经办机构根据医保医师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医保医师对经办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属医疗机构向属地经办机构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主管部门按规定作出处理。

(三)加分标准

建立优秀医保医师激励机制,对执行政策到位、医疗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医保医师予以加分。

1. 积极参加社保经办机构举办的社会保险业务培训且考核成绩优异的加 1 分;

2. 履行专家工作职责,积极参与经办机构组织的相关检查或培训并表现优秀的专家加 2 分;

3. 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型检查结果阳性率超过 80% 以上的加 2 分;

4. 严格履行医保医师职责,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两年内无违规扣分的加 3 分;

5. 提出社会保险管理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加 4 分;

6. 举报冒名住院等违规行为,避免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加 5 分。

加分情况与年度优秀医保医师评选挂钩。医保医师因违规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期间有加分的,可酌情缩减其被暂停医保医师

资格的期限。

三、基础信息和诚信管理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医保医师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建立医保医师基础信息库和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向各区、市经办机构开放接口,供各区市录入上报。同时提供信息查询等功能(格式样表见附件1、2)。

各区市经办机构需指定专人负责医保医师管理工作,掌握医保医师执行社保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按规定程序处理医保医师违规行为,对考核、违规处理等情况记录在案,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

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医保医师基础数据的录入及上传工作,针对本单位医保医师新增、调离、辞职等情况,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信息维护,确保医保医师基础信息库数据准确、真实、有效。经卫生部门批准多点执业的医师,要分别向相应的经办机构备案。如因定点医疗机构未及时更新医保医师信息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威海市医保医师基础信息库
2. 威海市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

附件 1

威海市医保医师基础信息库

序号	执业 定点 医疗 机构 代码	执业 定点 医疗 机构 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医师类 别或其 他卫生 技术人 员类别	行政 职务	职称	执业 科别	资格 证书 编码	执业 证书 编码	联系电话	累计 扣分	服务状 态 (0 有效、1 暂停、2 解除)	备注
1															
2															
3															
...															

填报说明:

1. 医师类别或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类别: 1 执业医师 (含助理医师)、2 药剂人员、3 护理人员、4 其他技术人员
2. 行政职务: 1 单位负责人、2 科室负责人
3. 职称: 1 主任医师、2 副主任医师、3 主治医师、4 医师、5 主任药师、6 副主任药师、7 主管药师、8 药师、9 药剂士、10 主任药师、11 副主任药师、12 护士、13 护士、14 主任技师、15 副主任技师、16 主管技师、17 技师、18 技士
4. 执业科别: 所在科室
5. 执业地点: 执业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附件 2

威海市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

序号	执业 定点 医疗 机构 代码	执业 定点 医疗 机构 名称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医 师 类 别 或 其 他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类 别	行 政 职 务	职 称	执 业 科 别	资 格 证 书 编 码	执 业 证 书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违 规 类 别	违 规 行 为 描 述	单 次 扣 分	累 计 扣 分	医 保 医 务 师 服 务 状 态 (0 有 效 、 1 暂 停 、 2 解 除)	备 注
1																		
2																		
3																		
...																		

填报说明:

1. 医师类别或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类别: 1 执业医师 (含助理医师)、2 药剂人员、3 护理人员、4 其他技术人员
2. 行政职务: 1 单位负责人、2 科室负责人
3. 职称: 1 主任医师、2 副主任医师、3 主治医师、4 医师、5 主任药师、6 副主任药师、7 主管药师、8 药师、9 药剂士、10 主任护士、11 副主任护士、12 护士、13 护士、14 主任技师、15 副主任技师、16 主管技师、17 技师、18 技士
4. 执业科别: 所在科室
5. 执业地点: 执业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